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固原市自然资源局全年通过各类报纸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8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177 次。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 48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全部已按期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 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公开了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

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8 条；在本单位网站、公众号平台共发布公开信息 60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21 年固原市自然资源局派人参加区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 3 次，对自然资源系统领导干部开展 1 次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常抓不懈。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积极主动公开做得不够。二是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强，部分科室及下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理解不深不透，甄别不出需要公开的文件、规划。三是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在一些政策的详细解读上还有差距。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常态化意识，理顺工作机制，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二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增进公众对自然资源的政策和改革举措的了解，增强单位公信力、执行力。三是对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开信息质量，确保内容准确无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